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Material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3)

持續關連交易 人造石供應合同

茲題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的公告，潤豐新材料與潤材電商訂立五份人造石供應合同，據此，潤豐新材料向潤材電商供應人造石及相關加工。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潤豐新材料與潤材電商進一步訂立四份人造石供應合同。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建議全年總上限每年人民幣50,000,000元（不含稅）將維持不變，為所有項目（包括潛在項目）的建議全年上限的總和：(i)兩批人造石供應合同項下交易的全年上限為各年度預計應收代價（不含增值稅）；及(ii)可能於年內訂立的潛在人造石供應合同之預留限額，乃根據預期人造石供應銷售數量而釐定，預期採用以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的銷售單價及相關加工費。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全年總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引言

茲題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的公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潤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與華潤置地全資附屬公司潤材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訂立五份人造石供應合同，據此，潤豐新材料向潤材電商供應人造石及相關加工。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潤豐新材料與潤材電商進一步訂立四份人造石供應合同，詳情載列如下。

第二批人造石供應合同

序號	項目名稱	訂立合同日期	預計擬供應 人造石數量 (平方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預計應收代價 (不含增值稅)(人民幣元)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1	華潤置地上海公司 寶山區大場鎮地塊 項目	二零二六年 二月三日 (於二零二六年 一月三十日生效)	6,400	1,726,191	431,548
2	廣州白鵝潭萬象城 項目	二零二六年 二月三日 (於二零二六年一 月三十一日生效)	41,028	12,610,607	3,152,652
3	東莞華潤置地中心 地標地塊商業項目	二零二六年 二月三日 (於二零二六年一 月三十一日生效)	48,163	12,379,832	3,094,958
4	華潤置地華東大區 杭州公司杭城未來 中心項目	二零二六年 二月三日 (於二零二六年一 月三十一日生效)	653	227,070	56,767
預計應收代價總額 (人民幣)				26,943,700	6,735,925

人造石供應合同的預計應收代價乃根據預計擬供應人造石數量乘以經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同意的各款人造石銷售單價及相關加工費釐定。預計擬供應人造石數量將根據潤材電商認可的施工图或訂約雙方確定的實際供貨數量重新量度。對潤豐新材料而言，價格乃在考慮現有市場資訊、相關成本並在潤豐新材料標準價格表的基礎上經綜合考慮（其中包括）客戶採購規模、規格需求、定製產品額外成本、供貨緊急程度、付款條款等因素適度調整後釐定。

代價由潤材電商按合同約定分期支付，到貨後支付80%，項目工程竣工驗收後結算餘額。付款的先決條件為潤豐新材料必須提交經潤材電商認可的當期審定已供應貨物總金額的合法增值稅專用發票，並以現金或支票方式足額付清違約金及其他應由其承擔或墊付的各項費用，或在到貨款中先足額扣除該等費用。

訂約各方將審核並確保上述交易條款與定價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一致。

全年上限及基準

作為上市規則規限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上述交易須遵守本公司按合併計算基準釐定的全年上限，此亦為設定全年總上限的目的。若上述交易的實際交易總金額超過全年總上限，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按每項交易及每個項目計算的建議全年上限，以及全年總上限：

序號	項目名稱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全年上限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全年上限 (人民幣元)
1.	第一批人造石供應合同		
1.1	華潤置地華東大區杭州公司望雲北項目	469,294	117,324
1.2	佛山順德置地廣場文體中心項目	634,038	158,509
1.3	北京潤府 2 期住宅戶內項目	165,729	41,432
1.4	河南省鄭州市萬象商業中心項目	9,731,928	2,432,982
1.5	深圳超核中心商業地塊購物中心項目	8,531,674	2,132,918
		19,532,663	4,883,166
2.	第二批人造石供應合同		
2.1	華潤置地上海公司寶山區大場鎮地塊項目	1,726,191	431,548
2.2	廣州白鵝潭萬象城項目	12,610,607	3,152,652
2.3	東莞華潤置地中心地標地塊商業項目	12,379,832	3,094,958
2.4	華潤置地華東大區杭州公司杭城未來中心項目	227,070	56,767
		26,943,700	6,735,925
3.	潛在合同		
3.1	潛在合同的預留限額	3,523,637	38,380,909
	全年總上限 (人民幣元)	50,000,000	50,000,000

兩批人造石供應合同項下交易的全年上限為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本集團預計應收華潤置地集團代價（不含增值稅）。

潛在合同的全年上限為潤豐新材料與潤材電商可能於二零二六年內訂立的潛在人造石供應合同的預留限額。該預留限額根據預期人造石供應銷售數量而釐定，預期採用以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的銷售單價及相關加工費。若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任何新合同的代價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個別合同而言）或5%（個別合同或合併計算而言），本公司將會另行發出公告。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公告的金額為每年人民幣50,000,000元的全年總上限將維持不變，為所有項目（包括潛在項目）的建議全年上限的總和。為得出全年總上限，上述每項交易的全年上限均載列於上表，但該等上限只作為參考。在按上市規則監察全年上限時，上述所有交易的實際交易總金額將與全年總上限進行比較，且不得超逾全年總上限，惟個別交易有可能超出或低於其各自的全年上限。然而，全年總上限或個別全年上限並不作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內就上述交易或個別交易有可能收取或支付的實際收入或支出的預測。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全年總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人造石供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屬經常性質，並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進行。

以下載列建材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華潤置地集團供應人造石的概約歷史交易金額：

	人民幣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5,864,00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0,220,000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23,117,000

內部控制舉措

為確保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已制定多項管理舉措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合規性及其持續監控。根據本公司的合同管理辦法和關連交易管理辦法，所有關連交易合同必須在簽約前於本公司指定線上平台上完成合同審批和監控程序，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管理辦法也明確了持續關連交易管理的程序。

在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人造石供應合同項下之交易前，本公司功能建材事業部每年度均對客戶需求、市場競爭情況及同行業類似標準規格產品的平均市價進行綜合調研。擬向客戶提供的標準規格產品標準價格表經綜合考慮該調研的分析結果和本集團以往年度的價格以及經功能建材事業部管理層審批後釐定。功能建材事業部將定期跟踪、監控及評估價格，以確保定價基準的標準性，並適時進一步建議按照實際和預期市場狀況調整價格。彼等亦將負責跟踪並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繫和良好溝通，以便管理層及時知悉瞭解市場信息及市場最新動態。包含該等價格的市場調研報告、人造石供應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照本集團內部審批及監控程序經本公司管理層、財務人員、法務人員及其他相關部室審閱後，上報董事局審議通過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全年上限。

本集團各相關成員公司財務部將負責向本公司財務部每月匯報持續關連交易金額，本公司財務部每月監察相關交易的全年上限，當全年上限使用率達到80%時，將向董事局、本集團相關部室及業務單位發出預警，以便董事局考慮實施相關應對舉措，例如修訂全年上限。此外，本公司法律合規部將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及內部控制程序等規定定期抽樣檢查持續關連交易的合規性。

持續關連交易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每年分別接受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核數師的檢討及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局確認該等交易是否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核數師將每年致函董事局，確認有否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他們認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並未獲董事局批准、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或超逾全年上限。

交易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十四五期間，本集團已與華潤置地集團積極開展建材供應方面的戰略合作，此合作最終集中在人造石。潤豐新材料以公平、合理及有競爭力的價格向客戶供應更多品類而質量可靠的人造石產品，增加本集團潤品品牌產品的傳播度及市場美譽度，助力本集團實現高質量可持續發展，同時支持華潤集團內的發展，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而不會令本集團的資源承受風險及不會影響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關係。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上述交易經公平磋商，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務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華潤間接持有華潤置地已發行股本約59.55%，而潤材電商為華潤置地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華潤置地及潤材電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全年總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本公司總裁及執行董事謝驥先生曾擔任華潤置地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良好企業管治措施，彼於董事局會議討論、投票及批准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時缺席。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在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佔有任何重大利益，亦概無董事就批准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董事局會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交易各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資料

潤豐新材料

深圳市潤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專注於水泥新材料和新產品的運營、市場推廣和營銷，主要經營範圍包括人造石、清水混凝土板、透光混凝土、透水石材、生態木材等，產品應用於室內裝飾、園林景觀、裝飾幕牆等多個領域。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股份代號：1313）。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72%由華潤集團間接持有，而華潤集團由中國華潤最終擁有。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生產及銷售水泥、混凝土、骨料及其他相關產品及服務。

潤材電商

潤材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華潤置地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經營供應鏈管理業務，主要經營範圍包括電子商務平台的技術開發；在網上從事商貿活動；建築材料、裝飾材料、機電設備及配套零件、日用百貨的批發、零售、佣金代理、進出口及其相關配套業務；供應鏈管理及相關配套服務；供應鏈方案設計。

華潤置地

華潤置地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09）。截至本公告日期，華潤置地已發行股本的約59.55%由華潤集團間接持有，而華潤集團由中國華潤最終擁有。華潤置地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發展及銷售已開發物業、物業投資及管理、酒店營運及提供建築、裝修及其他物業發展相關服務。

中國華潤

潤豐新材料、潤材電商、本公司及華潤置地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中國華潤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的國有企業。中國華潤為華潤集團的控股公司，是於中國及香港經營多項業務的企業集團，包括但不限於大消費、綜合能源、城市建設營運、大健康、產業金融、科技及新興產業。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華潤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股份代號：131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建材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潤置地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華潤置地有限公司與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關於建材採購項目的框架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潤材電商」	指	潤材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華潤置地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置地」	指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09）；
「華潤置地集團」	指	華潤置地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華潤」	指	中國華潤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潤豐新材料、本公司、潤材電商及華潤置地的最終控股公司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華潤置地的間接控股公司，並由中國華潤最終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人造石供應合同」	指	潤豐新材料與潤材電商於二零二六年一月訂立的五份人造石供應合同，並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的公告內「人造石供應合同」一節所賦予之涵義，以及潤豐新材料與潤材電商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訂立的四份人造石供應合同，並具有本公告內「第二批人造石供應合同」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潤豐新材料」	指	深圳市潤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增值稅」	指	中國增值稅。

承董事局命
華潤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景世青
 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英文版本內，中國內地政府機構或實體之英文名稱為中文名稱之譯名，以資識別。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景世青先生、謝驥先生及李保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朱平先生、于舒天先生、周波先生、鄧榮輝先生及李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吳錦華博士、顏碧蘭女士、鄧以海先生及龔曉峰先生。